

制度主义视角下比利时的宗教教育治理

——宗教与世俗力量的区域差异

涂 东

(四川大学 外国语学院/欧洲问题研究中心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 要: 宗教教育是宗教治理研究中的重要内容。比利时的宗教教育很好地诠释了宗教和世俗两大势力的博弈,双方都力争通过政治手段获得对学校宗教教育更多的控制权。研究表明,比利时宗教和世俗两派在宗教教育上的争论呈现出荷语弗拉芒区天主教势力相对强大和法语瓦隆区世俗主义盛行的区域差异。

关键词: 比利时; 宗教教育; 宗教力量; 世俗力量; 区域差异

中图分类号: B9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6627(2017)05-0104-05

比利时国土面积虽小,但以文化、宗教和政治方面具备的复杂性而著称。具体到宗教治理方面,其国内的政教关系颇具代表性。宗教多样性、宗教与世俗化之争也是欧洲的完美样板之一。除此之外,历史原因导致比利时宗教与世俗力量的角力呈现出鲜明的区域特色,表现为荷语弗拉芒区宗教势力强大和法语瓦隆区世俗主义思想深厚的特点。双方自比利时建国之初就试图通过政治手段控制学校宗教教育。

一、宗教治理及其研究方法

宗教治理研究主要涉及两个问题:宗教治理的含义和内容、研究政教关系的方法。传统的宗教社会学^[1]长期忽略宗教(多样性)治理这一议题,不适合用来讨论当前宗教多样性治理领域发生的制度变化^[2]。在谈论宗教治理时,有必要对结构性模式、治理机制和管理机制三个概念进行比较说明。结构性模式是指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政治、法律、宗教等在内的各领域间的互动,也就是经济、社会、文化、政治、民族、国家和(有组织)宗教间的关系。对社会—宗教模式的研究需要对市场、网络、组织、社群、私人 and 公共等级制度间的各种行动协调机制进行分析^{[3](49-50)}。治理的范围相对要窄,只包括那些能够产生调控力量的行动协调机制,比如市场作为一种机制,虽然能协调一些行动,但都是通过“看不见的手”来完成的,并不具备调控能力,因此不是一种治理类型^{[3](50)}。管理的视角比治理还要狭窄,它将国家看作唯一的主体,只关注通过公共等级制度、法律和类似规章等产生的行动协调,而治理选取调控的角度包括更多的主体和协调模式。但并非所有的协调都属于治理,只有广泛意义上通过政策实现的协调才属于治理。宗教治理过程中,政府机构、宗教等社会组织和机构均有机会参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4]。因此,有组织和无组织的宗教在治理模式下都有机会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传统意义上严格的政教分离已不存在)^[5]。简单说来,宗教治理研究主要包括三点内容:不同宗教间的自由竞争、各个宗教内部的治理、宗教多样性的外部治理。外部治理主要通过政府或公共等级制度实现,探讨从地方到超国家等不同层次的政治体、立法和政府等部门通过法律或类似条例对宗教做了什么。与传统的宗教管理相比,治理的切入点避免了“要么国家,要么市场”的二元对立模式^[4]。

收稿日期:2017-05-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民族宗教与国家治理问题研究”(15ZDB123)

作者简介:涂东(1986-),女,四川江油人,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博士生,四川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欧洲一体化、欧洲民族主义研究。

目前学术界主要使用集中和分散两种方法来研究不同的宗教—政体国家模式。集中研究法通过分析各国的宪法和法律文本,从中总结出一些基本的制度模式。分散研究法主张研究内容的多领域和多层次,研究内容包括:通过讨论不同政策领域、政府部门、各个政府机构层次、法规维度和目标、宗教表现形式,以此区分政体与宗教间的互动方式^[6]。这两种方法各有利弊。要回答“各个层次的政府机构在事实上和法制上对宗教做了什么”这样的问题,分散法能提供更细致的说明和描述^[6]。维伊特·巴德认为,分散方法因其多层次、多领域的共时比较分析和历时变化描述,能够对案例进行丰富描述,因此能够对“为什么在此处而非彼处发生”“为何此时而非彼时”等提供解释性答案^[4],但与此同时,该方法容易陷入过度深描的泥潭。相比之下,在探讨不同的国家模式时,集中方法在国家间比较与解释性方面更胜一筹^[6],它能够对宗教治理策略进行概念化,进而总结出不同的国家模式。

二、比利时宗教治理的宪法和法律制度框架

欧洲的政教关系一直受到重大历史事件的影响,如宗教改革、民族国家建立、工业革命等。自19、20世纪基督教和现代性的争论后,欧洲各国的政教关系趋于稳定,普遍实行宗教自由平等、宗教群体自治与合作等政策^{[7](6)}。不过,近半个世纪以来,随着大量移民进入欧洲的新宗教(如伊斯兰教)正在打破这一平衡局面。比利时的政教关系大致遵循欧洲总体历史轨迹,但特殊的历史也赋予其国内宗教与世俗化争论些许本国特色,表现为荷语弗拉芒区罗马天主教会势力强大和法语瓦隆区世俗主义盛行的区别^[8]。下文将使用集中方法,通过制度主义视角分析比利时政教关系模式及宗教治理的制度框架。

欧洲各国宪法对宗教地位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大致说来,主要有三种模式:拥有一个国家教会、严格的政教分离、政府和(有)组织宗教间选择性/紧密合作^{[9](19-20)},这三种模式也被称为单个国家教会模式、分离模式和协约模式。其中,单个国家教会模式的代表国家有挪威、丹麦和英国;分离模式有法国、爱尔兰、比利时和荷兰;协约模式有意大利、德国和西班牙^{[10](6)}。所有欧洲国家都给宗教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政支持,前者包括免税、普通的补贴或抵用券;后者表现为给神职人员发放薪水或通过特别宗教补助和现代版“教堂税”负担其他开支^[11]。

比利时政教分离的具体表现是宪法没有确立国教,教会和国家各自独立^{[12](289-318)}。比利时最早关于政教关系的规定见于1831年宪法确立的原则。2014年最新修订的宪法中,第19~21条规定:

第19条 法律保证信仰自由、公开表达信仰的自由和以任何方式公开表达个人意见,除非在行使自由时触犯法律,导致犯罪。

第20条 任何人不能以任何方式被强迫参加宗教活动和仪式,或庆祝安息日。

第21条 国家没有权力干涉任何种类宗教牧师的任命;没有权力阻止牧师跟其上级通信和公开发表文件,但这些文件必须承担出版发行相关的普通法律责任。除了有法律特殊规定之外,世俗婚礼都先于宗教婚礼举行。

事实上,鉴于天主教和自由派均在1830年比利时从荷兰赢得独立的斗争中有贡献,比利时宪法关于宗教的条款是当时双方妥协的产物^{[13](39-58)}。除上述条款外,宪法关于宗教条例的特殊之处在于,国家财政预算支付神职人员的薪水,国家对获得官方认可的宗教从业人员提供直接财政支持。政府从1993年起也给非教派哲学思想(世俗人文主义)提供财政资助^{[13](39-58)}。比利时给宗教财政支持的做法源于法国大革命时期,法国共和派没收了天主教会财产,国家给天主教牧师发放薪水作为补偿。1815~1830年荷兰统治期间,比利时的新教也被赋予相同权利^{[14](113-128)}。1831年,这一惯例在宪法中确立下来。比利时有数个获得官方认可的宗教享受政府财政支持。19世纪,宪法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和政府财政支持是基于彼时罗马天主教作为统治地位的宗教与少数宗教并存这一局面。20世纪后半期,伊斯兰教的官方“认可”打破了这一稳定局面。与很多西欧国家类似,比利时的宗教信仰经历了传统宗教势力下降和新宗教势力增长。首先,因为自由派^①对天主教会的持续挑战和随着社会变迁信教人数日益减少,比利时罗马天主教势力持续减弱。其次,源于二战后的移民史,比利时经历了希腊东正教和伊斯兰教等新宗教势力的增长。二战结束后,由于劳工短缺,比利时引入了第一波来自地中海地区的西班牙、意大利、希腊和葡萄牙裔工人。为了满足新来劳工群体的精神需求,1952年7月的一则皇家法令规定,指派专职牧师为外来劳工提供宗教方面的协助^{[14](113-128)}。20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主要来自摩洛哥和土耳其的穆斯林构成了第二波外籍劳工的主力军,伊斯兰教迅速成为比利时第二大宗教。比利时政府没有给这批穆斯林移民提供专门的宗教服

① 比利时立国之初,天主教是一支非常强大的势力,与很多吸收法国大革命思想和注重自由思想的精英们分歧颇多。自由派坚持比利时实行议会制度(如政府的部长向选举的议会负责)、宗教自由和教育自由;天主教力主宗教的重要地位和权力,如保留任命神职人员的权力和获得国家财政支持。关于两者之间的斗争,后有详细论述。

务,但依然遵从宪法规定给予财政支持,且于1974年正式赋予伊斯兰教官方认可地位^{[14](113-128)}。美国国务院发布的《2015比利时国际宗教信仰自由报告》显示,目前获得比利时官方认可的宗教有天主教、英国国教、新教、东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和世俗人文主义(也称第七种被认可的“宗教”)①。一份由博杜安国王基金会2011年公开的报告称,比利时境内各种信教人数比例分别为:罗马天主教50%、无宗教信仰32%、无神论者9%、穆斯林5%、非天主教基督教2.5%、犹太教0.4%和佛教0.3%^[15]。

三、比利时宗教与世俗力量的区域差异

(一) 政党政治

比利时国内宗教和世俗力量的斗争持续不断,主要涉及罗马天主教会和自由主义。因历史原因,双方的争论呈现出区域性特点,即弗拉芒区罗马天主教会和瓦隆区世俗性的区别。

比利时的独立归功于罗马天主教会和自由主义者的共同奋斗,因此双方才得以把主张写进宪法,如自由派坚持的议会制度、宗教和教育自由,天主教力主保留任命神职人员的权力和国家财政支持。1830年独立后的近20年,双方基本相安无事。此后,随着双方日趋两极化,关系出现变化。比利时公法中对教会地位规定和保护的条款对此有所体现:自由派政府数次投票削减天主教神职人员薪水,力主引入立法来增加国家对教会财政收益和活动的控制权^{[14](113-128)}。1840年之前,比利时政府部长来自天主教和自由派两个阵营,但在此之后,两者轮流主政,分野明显。自由派在1846年成立了比利时历史上首个政党——自由党。天主教派随后在1884年创建了名为“联邦天主教协会和保守联盟”的政党。两者对峙的局面持续到1894年比利时工人党(成立于1885年)进入议会,才告一段落^{[16](26-27)}。1886年的议会选举中,自由党在北方弗拉芒区颗粒无收,该地区所有议会席位由天主教政党夺得,工人党通过南部瓦隆区的选票,才赢得议会152个席位中的28个。这场选举不仅意味着天主教势力的大获全胜,也标志着南北地区的政治差异从此显现。在宗教方面,天主教势力在北方相对强大,在南方则弱势,如今这种差别主要体现在弗拉芒区和瓦隆区天主教政党和世俗性政党力量的差异。

1993年,比利时宪法改革,正式实行联邦制;1995年,弗拉芒区、瓦隆区和布鲁塞尔三个大区各自选举出地方议会,同时,基督教民主党(前身为天主教政党)、自由党和社会党(前身为工人党)三大传统政党各自一分为二:弗拉芒语(荷兰语)和法语政党。比利时全国性政党自此退出舞台,代之以语言为界限的政党在各自语言区域内角逐。近二三十年来,新型政党的兴起对这些传统型政党提出挑战,但这些传统型政党总体上仍然保有一定势力。其中,荷语区的基督教民主党家族的党派势力相对于法语区要强大一些,自由党和社会党家族的党派在法语区则更胜一筹。比利时近三届联邦议会选举结果显示,荷语区得票数居前列的政党要么是弗拉芒区域性政党,要么是拥有宗教背景的基督教民主党,法语区皆是社会党或自由党,相比之下,法语区的基督教民主党势力比较微弱。

(二) 学校宗教教育

在比利时,具有宗教背景的政党和世俗政党展开竞争的目的无非是想通过政治手段加强对宗教教育的控制。立国之初,教会已掌管着鲁汶地区的一所天主教大学,即如今的鲁汶大学。作为反击,世俗自由派于1834年创建了布鲁塞尔自由大学(ULB)②。双方就如何组织中小学教育存在更大分歧:教会觉得自己权力受限,自由主义则意图获得更多控制权,将学校系统管理集中到世俗公共权力手中^{[16](24)}。为此,比利时曾发生数次“学校战争”。

双方首次“学校战争”爆发于19世纪70年代后期。1840~1894年间,天主教派和自由派轮流执政。几届天主教政府之后,1878年,自由派一上台就着手初级学校教育改革。双方就初级教育的主要分歧是教育自由和国家是否自己办学。自由主义者认为国家的职责不仅要为天主教学校教育提供补充,而且应该建立自己的学校系统,取消宗教教育作为必修课程的地位。1879年通过的一项新法规定,每个市镇必须建立一所公立学校,市镇政府停止向天主教学校提供资助,撤销所有宗教课程。作为反击,教会立即进行全国动员,停止向所有公立学校的教职人员开放圣餐礼,同时,在每个教区设立一所天主教学校。结果,弗拉芒区的公立学校全部被废弃,南方的公立学校得以存续。第一次“学校战争”以天主教胜利告终^{[16](27)}。

第二次“学校战争”发生于1950~1959年。1950年选举后,拥有深厚天主教背景的联合政府开始执政。时任教育部长通过系列法案增加私立学校(主要是天主教学校)教职人员的待遇,将政府补贴数额与登记在册的学生数

① 比利时立国之初首获认可的宗教包括天主教、新教和犹太教;英国国教、伊斯兰教和东正教获得认可的时间分别为1835年、1974年和1985年;哲学世界观(世俗人文主义)于1994年获得认可。

② 大学全称是 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这里的“自由”是针对宗教而言的,指在自由大学里面不开展宗教课程。1970年,ULB分裂为两个大学:法语布鲁塞尔自由大学(ULB)和荷语布鲁塞尔自由大学(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量挂钩。在自由派看来,这无疑是在宣布另一场“学校战争”。1954 选举后,自由派教育部长一上任就废弃了前任推行的改革,不仅建立大量的公立世俗学校,而且规定只有持文凭的人员才能胜任教职,这直接导致大量不合格的牧师离开教师岗位。天主教会对此表示强烈抗议。最终,随着 1958 年学校法案^①的签署,双方的争论告一段落。自此,教会和自由派关于学校管理和宗教教育再也没有发生过重大冲突。比利时的初中级教育模式和学校宗教教育管理也开始变得稳定。

首先,比利时最新联邦宪法第 24 条关于宗教教育的条例如下:

1 各区应提供中立的教育。中立是指尊重父母和学生的哲学、意识形态或宗教观念。公法法人管理的学校在整个义务教育阶段,应给学生提供获官方认可的所有宗教的教育和非宗教道德教育的选择。

3 所有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有权获得各区提供的道德教育或宗教教育。

其次,比利时教育管理权限已下放到三个语言大区政府^[8],各区有专门管理教育的部门和教育部长,实施不同的教育政策。即便如此,三大区的教育制度和学校管理仍存在诸多共同的制度和模式,本文关注的正是如此。比利时的学校除了使用“宗教教育”这个词,“世界观课程”一词也用来指包括获得官方认可的六大宗教和世俗人文主义课程等在内的哲学课程。

比利时目前的初级、中级学校系统较复杂。笔者认为,比利时的初级、中级学校可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类,但这里的公立和私立并非中文意义上的公立和私立。实际上,比利时的所有学校都获得政府公共财政支持。公立是指由公法法人(public law legal person)组织和管理的学校;私立是指由私法法人(private-law legal person)提供的教育。公立学校可以细分为两类:一是由以语言为界限划分的三个区政府负责管理的学校,即区域学校(Community Education/School);二是由区以下的省、市、镇行政区等公共法人主办的学校,即公立资助学校(Subsidized Official Education)。这两类公立学校按照规定和学生的要求都必须提供获得官方认可的七种世界观中的一种或全部课程。私立学校的教育也称自由教育,“自由”一词用来表达与政府公共部门和机构组织的教育相对的意思,与文章之前提到的布鲁塞尔自由大学中的“自由”稍有不同。与公立学校类似,私立学校也可分为两类:一是教派学校(Confessional School 或 Denominational School),如大量天主教学校以及少量清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学校,顾名思义,此类学校只提供教派所属宗教的一种宗教课程;二是非教派学校,此类学校反对任何宗教课程,但提供官方认定的世俗人文主义课程。

表 1: 弗拉芒区和瓦隆区中小學生选择宗教课程种类的比例

弗拉芒区	小学	中学(公立与私立总和)	瓦隆区	公立小学	中学
		82% 天主教课程		52.8% 天主教课程	64.2% 人文主义课程
		0.3% 新教课程			
		0.2% 犹太教课程		37.3% 人文主义课程	26.4% 天主教课程
		5% 伊斯兰教课程			
		13% 人文主义课程		8% 伊斯兰教课程	7.8% 伊斯兰教课程

弗拉芒区天主教势力和瓦隆区世俗势力差异的特点再次表现在学校的类型和在校学生数量上面。弗拉芒区大多数中小學生选择具有天主教背景的学校。如 2010 年的数据显示,63% 的小学生和 75.5% 的中学生注册私立学校(大部分为天主教教派学校)^[17]。法语区 50% 的学生选择私立天主教学校,36.3% 的学生进入公立学校,剩下 14.7% 的学生则选择区域学校^{[18](43-63)}。然而,仅看学校人数比例尚不能说明全部问题,因为进入区域学校或公立学校的学生有权选择多达 7 种的世界观课程。因此,表 1 所列数据更能说明问题^{[18](43-63)}。

四、结 语

宗教和世俗力量的斗争在比利时历史上异常激烈,最终导致荷语弗拉芒区天主教势力相对强大和法语瓦隆区世俗主义根基深厚的区域差异。具体到宗教教育,宗教和世俗双方皆试图通过政治手段争夺学校宗教教育控制权,其痕迹仍能从比利时当下政党政治和学校系统及宗教教育组织中窥见一斑。历经两次大型“学校战争”之后,教会和世俗势力再次发生更大冲突的可能性不大。如果这种平衡局面能够维持下去,那么不难预测:随着比利时社会的发展,世俗化将会进一步深入,学校宗教教育改革会持续推进。然而,比利时宗教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

① 学校法案是由当时三大主要政党,即自由党、社会党和基督教民主党协商达成。该法案规定,天主教神职人员不得再干预由市镇政府掌管的公立学校的宗教课程教学。另外,该法案还对父母为孩子选择学校的自由、国家公立学校宗教课教学总时间和宗教课及其他世界观课程的师资认证等做了规定。

单是传统宗教势力减弱,还出现了新宗教势力上升等现象,这些都为比利时宗教治理提出了新的挑战。作为欧洲第一个给予伊斯兰教官方地位的国家,比利时从人口比例上来说,又是遭受伊斯兰极端化思想侵蚀最严重的国家,与法国、荷兰等国一样,都面临伊斯兰教治理的困境^[19]。如何调整宗教治理策略来应对上述新兴挑战,是研究比利时宗教治理的后续内容。

参考文献:

- [1] Grace Davie.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7.
- [2] Turner Bryan S. ed. *The New Blackwell Companion to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M]. West Sussex: Wiley-Blackwell, 2010.
- [3] Veit Bader. *Secularism or Democracy Associational Governance of Religious Diversity* [M].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7.
- [4] Veit Bader. The Governance of Islam in Europe: The Perils of Modelling [J].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007(6).
- [5] 张崇富. 宗教治理: 欧盟治理的难题 [J]. *欧洲研究* 2013(2).
- [6] Marcel Maussen. Religious Governance in the Netherlands: Associative Freedoms and Non-discrimination after “pillarization”: the Example of Faith-based Schools [J]. *Geopolitics,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14(2).
- [7] Roberta Aluffi Beck-Peccoz and Giovanna Zincone eds. *The Legal Treatment of Islamic Minorities in Europe* [M]. Leuven: Peeters Pub & Booksellers 2004.
- [8] Willy Fautré and Fabrice Martin. *Religious Education at School in Belgium* [M]. Brussels: Published in Handbook of Religious Education by the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2013.
- [9] Joel S. Fetzer and J. Christopher Soper. *Muslims and the State in Britain, France and Germany*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0] Ferrari. Islam and the Western European Model of Church State Relations [A]. in S. W. Shadid and P. S. Van Koningsveld eds. *Religious Freedom and the Neutrality of the State: Responses to the Presence of Islam in the European Union* [C]. Leuven: Peeters Pub & Booksellers 2002.
- [11] Matthias Kortmann. Religious Governance and Integration Policies in Germany and the Netherlands: The Impact on the Self-portrayal and Strategies of Muslim Organizations [J]. *Journal of Immigrant & Refugee Studies* 2012(3).
- [12] Laura De Gregorio ed. Synoptic Tables [A]. in Roberta Aluffi Beck-Peccoz and Giovanna Zincone eds. *The Legal Treatment of Islamic Minorities in Europe* [C]. Leuven: Peeters Pub & Booksellers 2004.
- [13] Jean Hallet. The Status of Muslim Minority in Belgium [A]. in Roberta Aluffi Beck-Peccoz and Giovanna Zincone eds. *The Legal Treatment of Islamic Minorities in Europe* [C]. Leuven: Peeters Pub & Booksellers 2004.
- [14] Marie-Claire Foblets and Adriaan Overbeeke. State Intervention in the Institutionalisation of Islam in Belgium [A]. in W. A. R. Shadid and P. S. Van Koningsveld eds. *Religious Freedom and the Neutrality of the State: Responses to the Presence of Islam in the European Union* [C]. Leuven: Peeters Pub & Booksellers 2002.
- [1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elgium 2015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EB/OL].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56381.pdf> 访问日期: 2016-09-08.
- [16] Kris Deschouwer. *The Politics of Belgium: Governing a Divided Society* [M].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 [17] Rob De Vries. National Synopsis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s and Current Reforms in Europe Belgium-Flemish Community 2010 [EB/OL]. <http://www.vlaanderen.be/nl/publicaties/detail/national-synopsis-of-the-educational-systems-and-current-reforms-in-europe-belgium-flemish-community-2010> 访问日期: 2016-09-08.
- [18] Henri Derroitte et al. Religious Education at Schools in Belgium [A]. in Martin Rothgangel, Robert Jackson, Martin Jäggle eds. *Religious Education at Schools in Europe. Part 2: Western Europe* [C]. Göttingen: Vandenhoeck and Ruprecht/Vienna University Press 2014.
- [19] 严天钦. 法国伊斯兰教的治理现状探析 [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3).

【责任编辑 海晓红】